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豪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17.90（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882.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0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0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2,111.95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1,636.95万元，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75.00万元；

2、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0.1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6.14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11.9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为 26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1)	60,274.5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a)	35,486.14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b)	1,268.51
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c)	0.10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 a+b+c	36,754.75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 = (1) - (2)	23,519.75
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	9,190.84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	15,000.00
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 (6)	931.74
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7) = (3) - (4) - (5) + (6)	26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一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为 12 个月内。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为 12 个月内。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 2020 年度划出的 1.00 亿元的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 2021 年度划出的 1.00 亿元的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12个月内。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12个月内。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565.00	-	1,565.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817.34	-	5,817.3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	3,356.48	6,000.00	7,203.64	2,152.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00	5,099.00	10,099.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	理财	-	6,000.00	6,000.00	-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余额
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2,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484.00	446.00	5,038.00
合计	/	/	15,738.82	26,583.00	33,130.97	9,190.84

注：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实现投资收益 360.95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豪森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豪森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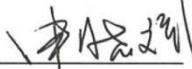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豪森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豪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申晓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8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000.00	29,005.99	29,005.99	1,636.95	10,011.14	-18,994.85	34.51%	2024/6	-	否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	5,000.00	5,000.00	475.00	475.00	-4,525.00	9.50%	202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9,005.99	59,005.99	2,111.95	35,486.14	-23,519.85	60.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90.8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